

# 泰兴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泰兴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确保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公开、规范、廉洁实施，充分发挥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引导和调控作用，切实提高政策效能，确保农机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 二、补贴范围及标准

根据中央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补贴 6 种机型 40 个品目。补贴种类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品目和补贴金额，详见农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http://nynct.jiangsu.gov.cn/col/col167967/index.html>。

##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四、补贴要求

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由各省参照相关机械报废标准确定。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 五、报废条件

1. 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主需要提供我省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

2. 无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提供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

3. 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经机主书面申请可提前办理报废，并申请报废补贴。

4. 改装拼装，来历不明，无铭牌或无出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的农机，不予受理。

## 六、回收企业

(一) 回收企业需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机主自主选择将报废农机交给回收企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要求机主将报废农机交售

给指定的回收企业。报废农机残值由机主与回收企业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不得随意压低残值折价。

(二) 鼓励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与回收企业合作开展报废农机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三) 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 七、操作程序

### (一) 报废旧机。

1. 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

2. 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拍摄机主与整机左前方、右后方 45° 照片，拍摄并拓印车架号、发动机号，拍摄整机铭牌、发动机铭牌等照片，对其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

3. 回收企业对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收回机具铭牌，在《江苏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确认表》)上签注“已回收机具及铭牌”字样。对无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机主提供机具来源、归属等书面承诺复印件(含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复印件)，由回收企业收回机具铭牌，在《确认表》上签注“已收到机主书面承诺复印件，并回收机具及铭牌”字样。

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机主提供书面提前报废申请复印件，由回收企业收回机具铭牌，在《确认表》上签注“已收到机主书面提前



报废申请复印件，并回收机具及铭牌”字样。

回收企业向机主出具《确认表》。

4. 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当包括铭牌和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照片、拓印、视频等，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 （二）注销登记。

1. 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或其他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

2. 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信息后，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 （三）报废补贴预算及报废数量指标确定

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年度上级部门下达的资金合理分配报废补贴资金和补贴机具数量。报废补贴农机总量原则上不超过购置补贴农机总量，可根据当年度农机补贴具体资金情况，调整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年度报废补贴资金不少于 50 万，补贴机具数量不少于 25 台套。

### （四）兑现补贴。

1. 机主持有效的《确认表》和书面承诺原件（含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复印件，注册登记的不提供书面承诺），按相关规定到乡镇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贴手续。对未达报

废年限的农机，机主应当提供书面提前报废申请原件。

2. 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公示、相互衔接，财政部门按规定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 八、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农业农村、财政、商务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完善管理措施，细化工作流程，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 （二）推进便民服务。

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开发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系统，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